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与批准.....	21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23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合同.....	26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38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98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9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103
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04
十一、结论意见.....	107
第三节 签署页.....	1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申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IACG SA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公司
ST&A 业务、交易范围内业务	指	IACG SA 及下属企业目前拥有并经营的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
Auria 公司、B1 公司、合资公司	指	IACG SA 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将最终持有 ST&A 业务资产的公司，全称 Auria Solutions Limited，该公司在申达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被称为 B1 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申达股份拟实施的以现金方式收购 IACG SA 及下属企业拥有的 ST&A 业务资产之交易，IACG SA 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Auria 公司 70% 的股份
交易标的	指	Auria 公司 70% 股份
ST&A 业务资产	指	IACG SA 及下属企业目前拥有并经营的主要用于 ST&A 业务、并将根据《认购协议》注入 Auria 公司的资产，该等资产应足以使得 Auria 公司能够依照原样经营 ST&A 业务
申达英国公司、B2 公司	指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系申达股份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平台公司，将作为认购 Auria 公司 70% 股份的主体
IACG S.a.r.l.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IACG SA 的全资子公司，将作为交割前设

		立 B1 公司、并在交割后直接持有 B1 公司 30% 股份的 主体
《认购协议》	指	申达股份、申达英国公司与 IACG SA 签订的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一系列附件
申达集团	指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商务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 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申达股份为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申达股份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KPMG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申 达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交易标的审计机 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申达股份为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
德杰律师事务所	指	Dechert, LLP，系申达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 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申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指派的经办 律师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KPMG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219 号）
《审阅备考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30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AC 集团拥有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所涉及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94 号）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德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确认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朱玉婷律师、张杨律师担任申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审阅、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认购协议》、《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方案概要

2016年12月21日(中国北京时间)，申达股份、申达股份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申达英国公司(B2公司)与IACG SA签订“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申达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IACG SA之ST&A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拟将上述资产注入其为本次交易新设的Auria公司(B1公司)，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Auria公司70%的股份。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IACG SA。

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系IACG SA公司为出售ST&A业务资产而设立的B1公司70%股份，B1公司将获得IACG SA注入ST&A业务资产，包括：

(1) IACG SA拟出售ST&A业务中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前 IAC 集团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 B1 公司的比例	注册地
1	IAC Spartanburg, In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1703 Laurel Street Columbia, Richland County, SC 29201
2	IAC Fremont,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3	IAC Albemarle,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4	IA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Holmesville, LLC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5	IAC Old Fort,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6	IAC Old Fort II,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7	IAC Sidney,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8	IAC St. Clair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9	IAC Troy,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10	IAC Group Belgium BVBA	100%	100%	Bouwelven 9 B-2280 Grobbendonk Belgium
11	IAC Group Polska z.o.o.	100%	100%	Ul Rabowicka 18/5, PL-62-020, Swarzedz-Jasin, Poland
12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100%	100%	2 Scherwitz Road, Berea , East London, 5241
13	IAC Feltex (Pty.) Ltd	51%	51%	291 Paisley Road, P.O. Box 13330, Jacobs, 026, South Africa
14	Shanghai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 Acoustics Co. Ltd	45%	45%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仓桥分区玉树路1656号
15	Synova Carpets, LLC	45%	45%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327 Hillsborough Street, Raleigh, NC 27603

(2) IACG SA 拟出售 ST&A 业务中的资产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交易前 IAC 集团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概述	注册地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100%	所有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持有的合同以及	Corporation Service

	<p>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p>		<p>采购订单, 具体涉及到其在 Anniston, Alabama 工厂的以下项目: 1) 2SF - Honda Pilot program for IMM dash 项目, 2) 2KM - Honda Ridgeline program for IMM dash 项目, 3) 2YM - Honda Odyssey 汽车地板项目及 4) 2KM - Honda Ridgeline 汽车地板项目。 所有位于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 48170 的资产, 以下除外: 1) Microsoft Licenses 2) CAD Data Backup Software Licenses 3) Radley Start Up Fees 4) Radley Hosting Fees 5) Siemens PLM Software 6) iPurchase Software 7) FAS Software Licenses 8) Microsoft License Compliance Audit 9) Disk Storage for EMC's 10) Kronos Workforce 11) Document Scanning Software for AP 12) Additional WAN Accelerators 13) Global Email - Office 365 14) All laptops, computers, and related accessories used by employees who are not Transferred Employees 若干知识产权</p>	<p>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p>
<p>2</p>	<p>IAC Iowa City, LLC</p>	<p>100%</p>	<p>IAC Iowa City, LLC 下属项目涉及的全部合同以及采购订单, 以及 IAC Iowa City, LLC 拥有的全部与下属项目有关的资产: 1) 31XG - GMC Canyon 汽车地板项目及 2) 31XC Chevrolet Colorado 汽车地板项目 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 - 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p>	<p>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p>
<p>3</p>	<p>IAC Springfield, LLC</p>	<p>100%</p>	<p>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 1) the U222 - Ford Expedition program for trunk trim 2) the U354 - Ford Expedition EL program for trunk trim 3) the K2YC - Chevrolet Suburban program for floors</p>	<p>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p>

			4) the 31XC - Chevrolet Colorado program for dash inner and floors 5) the D258 For Taurus program for floors 6) the DS - Ram 1500 program for rolled goods and floors 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 - 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	19808
4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100%	位于墨西哥 Puebla 和 Queretaro 两地的设备资产	4, rue Lou Hemmer, L-1748 Fin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5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100%	Zakupy 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G30 - BMW 5-Serie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2) F60 - Mini Countryman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3) W213 - Mercedes-Benz E-Clas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Hlavkova 1254, CZ- 334 01 Přeštice, Czech Republic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100%	Celle 工厂 Bad Friedrichshall 工厂 Lambrecht 工厂 Hamburg 工厂 Straubing 工厂 若干知识产权	Theodorstrasse 178, D-40472 Düsseldorf, Germany
7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100%	Puebla 工厂 Queretaro 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D2LC - Chevrolet Cruze program for floors 2) L12F - Nissan program for P/Shelf 3) X11C - Nissan programs for trunk trim 4) J02C - Nissan program for trunk floor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 B. Quintana, El Marques 76246 Queretaro, Mexico
8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100%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 B. Quintana, El Marques 76246 Querétaro, Mé

				xico
9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	100%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拥有的全部合同以及采购订单, 具体涉及到以下项目: 1) CD391 - Ford Fusion/Mondeo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项目及 2) the CD533 - Lincoln MKZ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项目	Henry Ford #33, Parque Industrial Dynatech, Hermosillo, C.P. 83299, Hermosillo, Mexico
1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100%	Vitoria 工厂	Polígono Industrial El Sequero, Avenida del Ebro s/h, 26509 Agoncillo, La Rioja
1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100%	Coleshill 工厂 下列虽与业务无关但仍予转让的资产: 1) CSH2 setup - Lectra Software 2) Lectra Move 3) Lectra Machine move to make way for L405 4) New Lectra system, software/hardware installation 5) Complete new Lectra system (Brio X250-72) 6) Lectra project - Reposition bracings to Mezzanine Floor 7) Offloading and positioning of new Lectra 8) AutoCad for Jim McKay (NewLectra)	Highway Point, Gorse Lane, Coleshill, Birmingham, B46 1JU, United Kingdom

4. 交易价格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以如下方式确定：

交易对价=[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交割日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 -交割日有息负债]×70%

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是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并经充分谈判磋商后，一致确定的。根据“收购协议”，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确定为 5.7 亿美元。

“收购协议”定义了“目标营运资本”为 4,070 万美元。

“收购协议”定义了“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应收账款净额+总库存+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总应计负债。（由于产能扩张资本支出应付款以及合资公司与 IACG SA 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不列入营运资本，在计算时予以扣除）。

“收购协议”定义了“交割日有息债务”=借入资金、债券或票据、资本租赁、银行汇票、利率互换、履约保证、留置权担保、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根据美国会计准则需反应为有息债务的科目+养老金赤字+其他长期员工福利+预提资产弃置费用+环保储备金+产能扩张资本支出+预计 IT 资本支出+树脂价格调整+在 IAC Feltex (Pty) Ltd.对第三方债务的 51%+净模具款（视作净负债项）+递延收入或其他相关客户预付款+其他 IAC 不保留的长期负债（例如亏损合同）+资本租赁债务。

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有息负债需在交割后方可确定，当前难以准确估计。假设交割日营运资本等于目标营运资本；并基于交易标的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财务数据和往期经营情况，交易双方一致估计预估交割日有息负债为 1.26 亿美元；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预估为 3.108 亿美元。（此预估数仅为本报告书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判断交易规模所用，不构成对最终交易对价的预测；最终交易对价需交割完成后，基于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有息负债，按照“收购协议”的定价公式计算。）

5.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规范重组的规定》等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达股份

1. 申达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4537Q

法定代表人	姚明华
注册资本	71024.2816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6 号 118 室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两纱两布，各类纺织品，服装，复制品及技术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进出口，合资合作，三来一补，金属材料，建材汽配，轻工电子，仪表电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灯具，水产土产，杂货，咨询服务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达股份、600626

2. 申达股份的历史沿革

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工商资料及申达股份相关公告，申达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

申达股份前身为国有独资企业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94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8 号文批准，改制并以募集方式设立为上海申达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1,365.5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其中，向社会企事业法人公开发行 230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20 万股（包括公司内部职工优先认购的 24 万股），原国有股东以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净资产折股 1,015.5 万股。该折股净资产值 10,155 万元，评估值 18,855 万元，已于同年 4 月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海申达纺织服装（集团）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2)121 号）确认。

1992 年 12 月，上海申达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额自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1993 年 1 月 7 日，其 96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3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24 日，其 24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1997 年 6 月，申达股份重新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股份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365.5 万股，经拆细后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01,550,000	74.37%
2、募集法人股	23,000,000	16.8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000,000	8.7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36,550,000	100%

(2) 1993年6月配股

1993年6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30号文批准,申达股份以10: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数量为8,193万股,但由于国家股和部分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1,601.28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15,256.28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01,550,000	66.56%
2、募集法人股	31,812,800	20.8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9,200,000	12.5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52,562,800	100%

(3) 1994年5月送股

1994年5月,申达股份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3年度送股派息方案,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3,051.256万股。该次送股已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4)083号)核准,该次送股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18,307.536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21,860,000	66.56%
2、募集法人股	38,175,360	20.8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0	12.5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83,075,360	100%

(4) 1997年5月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5月28日,申达股份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10:0.7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按10: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该次送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 20,138.2896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34,046,000	66.56%
2、募集法人股	41,992,896	20.8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5,344,000	12.59%
合计	201,382,896	100%

（5）1998 年 7 月资产置换、增发社会公众股

1998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96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197 号）批准，申达股份与申达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并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 2:1 的比例向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配售 1,267.2 万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6,232.8 万股。该次增发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 27,638.8296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34,046,000	48.5%
2、募集法人股	41,992,896	15.1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0,344,000	36.31%
合计	276,382,896	100%

（6）2000 年 7 月送股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0]097 号）核准，申达股份以 1999 年末股份总数 27,638.2896 万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送 2,763.829 万股。该次送股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 30,402.1186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47,450,600	48.5%
2、募集法人股	46,192,186	15.1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0,378,400	36.31%
合计	304,021,186	100%

(7) 2001年3月配股

200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1]3号)批准,同意申达股份向股东配售3,947.6541万股普通股。此次实际配售3,418.9679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400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8.6479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010.32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33,821.0865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151,450,600	44.78%
2、募集法人股	46,278,665	13.6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1,600	41.54%
合计	338,210,865	100%

(8) 2005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6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015号)核准,申达股份以2004年末总股本33,821.0865万股为基数,按10:4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完成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47,349.5211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家股	212,030,840	44.78%
2、募集法人股	64,790,131	13.6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6,674,240	41.54%
合计	473,495,211	100%

(9) 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6日, 申达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即申达集团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送3.3股, 申达集团共需支付64,902,500股股票, 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940号文)批准, 于2006年1月19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申达股份股份总数不变, 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918,471	44.76%
其中:		
国家股	147,128,340	31.08%
募集法人股	64,790,131	13.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576,740	55.24%
人民币普通股	261,576,740	55.24%
合计	473,495,211	100%

注: 根据申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申达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募集法人股股份则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2011年5月送股、任意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 申达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 决定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中, 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94,699,042股, 同时按10:1的比例以任意公积金中转增股本47,349,521元, 按10:2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中转增股本94,699,042元, 该次送股、转增完成后, 申达股份股份总数增至710,242,816股, 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	710,242,816	100%
合计	710,242,816	100%

注: 申达集团所持国家股已于2009年1月19日全部解除限售; 募集法人股已于2007年1月19日全部解除限售, 故该次送股、转增方案实施时, 申达股份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此后至今, 申达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达股份为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二) 申达英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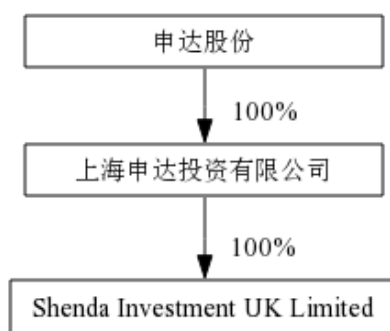
1. 申达英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经境外律师确认, 申达英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地	英格兰和威尔士
注册号	10521332

2. 申达英国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经境外律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申达英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小结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申达英国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 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IACG SA

1. IACG SA 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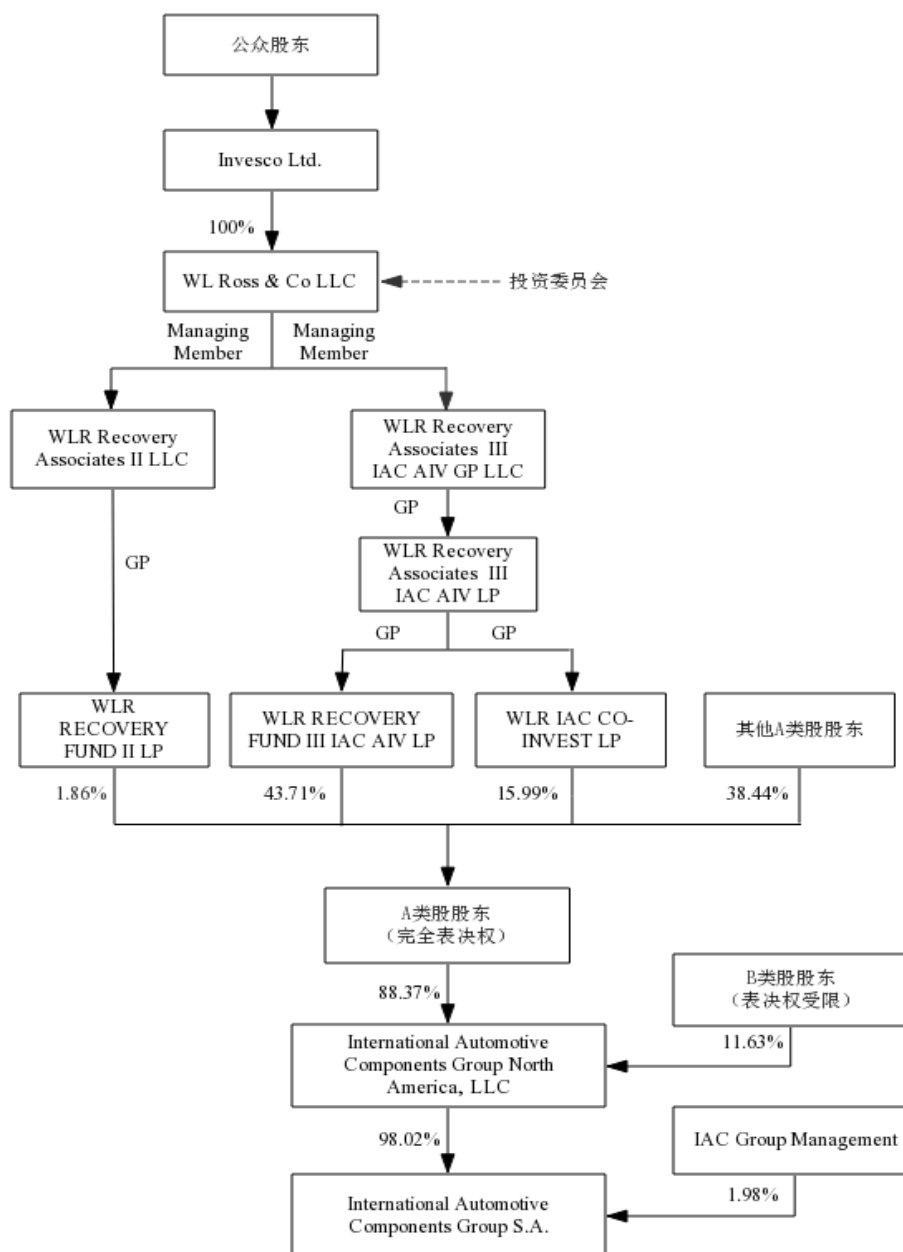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ACG SA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1月20日

注册地	4, rue Lou Hemmer, L-1748 Fin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注册号	B 113.6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tertrust (Luxembourg) S. à r.l.

2. IACG SA 的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上图中，“GP”即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指有权决定相关基金的运营管理的合伙人；“Managing Member”（管理成员）指有权决定相关企业全部经营事务的成员。

注 2：上图中，WL Ross & Co LLC 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

3. IACG SA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的控股股东是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LLC，其主要作为持股平台，无具体业务。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LLC 已发行股份为：A 类股（指具有完全表决权的股份）560,987,351.29 股、B 类股（指表决权受限的股份）73,814,130.3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 类股股东中，有三名股东合计拥有 61.56% 的股份，他们是：WLR IAC CO-INVEST LP、WLR RECOVERY FUND II LP、WLR RECOVERY FUND III IAC AIV LP，均受 WL Ross & Co LLC 的控制和管理，WL Ross & Co LLC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vesco Ltd.的全资子公司。

Invesco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Invesco Ltd.
股票代码	NYSE: IVZ
注册地	百慕大群岛
主要地址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1800, Atlanta, GA
雇主识别号	98-0557567

4. 小结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IACG SA 的控股股东为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LLC，受境外上市公司 Invesco Ltd.控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与批准

（一）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包括资产评估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上述相关议案获申达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7年5月17日,申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包括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上述相关议案获申达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 IACG SA 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 IACG SA 有权对 ST&A 业务资产实施处分。

3. 已取得的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 国家发改委备案

申达股份签署本次交易《认购协议》前,已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出具的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40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卢森堡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70%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

2017年4月19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2) 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7年5月8日，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联邦贸易委员会）已就本次交易授予 Early Termination（提前届满），确认美国反垄断法下的等待期提前届满，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 尚待取得或办理的授权、批准、登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德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或办理以下授权、批准、登记：

1. 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上海市商务委备案；
3. 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
4. 欧盟反垄断审查；
5. 南非反垄断审查；
6. 墨西哥反垄断审查；
7. 《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
8. 中国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三) 小结

本所律师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核查后认为，申达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其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表决方式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待获得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登记后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 B1 公司 70% 股份。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的交易标的 2016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对照申达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相关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达股份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计算依据	申阳藤 ^{注1} 财务数据	申阳藤 计算依据	二项资产合 并计算依据	指标 占比
资产 总额	537,644.18	280,385.45	280,385.45	10,771.72	10,771.72	291,157.17	54.15%
资产 净额	292,867.54	127,847.69	215,601.96 ^{注2}	9,717.02	9,717.02	225,318.98	76.94%
营业 收入	867,512.09	807,217.25	807,217.25	12,899.55	12,899.55	820,116.80	94.54%

注 1：2016 年 8 月，申达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化学株式会社及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阳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申阳藤 25% 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股权交割，申阳藤主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汽车纺织内饰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相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该项股权收购交易和本次交易需以累计数计算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判断指标。

注 2：此处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金额预估数，该预估数（3.108 亿美元）仅为交易双方基于对交易标的的了解情况做出，并基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9370）折算为人民币数值（215,601.96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可能因为交割日交易标的的营运资本、有息负债、汇率情况而出现变化。收购申阳藤 25% 股权的对价为 541.7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超过申达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的交易额预估数超过申达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申达股份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IACG SA，本次交易前，与申达股份不存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股份支付，交易前后，申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权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申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不会导致申达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并经充分谈判磋商后确定。申达股份亦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申达股份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IACG SA 在《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IACG SA 拥有充分权利或已获充分授权处置拟注入合资公司的 ST&A 业务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ST&A 业务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ST&A 业务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将由合资公司享有及承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制造业，与申达股份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将对申达股份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申达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申达股份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实施前，申达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申达股份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申达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达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申达股份上述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合同

（一）《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 签约方和签约时间

本协议由 IACG SA、申达英国公司、申达股份（仅作为申达英国公司的保证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

2. 主旨

申达英国公司与 IACG SA 有意组建一家公司共同运营 IACG SA 及其关联方目前拥有并运营的 ST&A 业务。为此，IACG SA 将在交割前促使其全资子公司 IACG S.a.r.l. 设立合资公司，并将 IACG SA 及其关联方所拥有及控制的 ST&A 业务资产注入合资公司。注入完成后，申达英国公司将认购合资公司 70% 股份。

3. 交易标的和重组计划

交割前，IACG SA 将会并将促使相关关联方按照本协议将 ST&A 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的全部权利、产权、利益转让至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将 ST&A 业务相关负债（以下简称“转让负债”）转让至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继。

转让资产具体包括：

- (1) 截至交割日，所有合同、协议、许可、未完成的采购订单（包括客户采购订单）、提议、报价以及其他主要涉及交易范围内业务的协议所涉及的权利、产权和利益，以及该等文件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主张，包括列举在披露函中的重大合同；
- (2) 所有无论位于何处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库存，包括原材料、外包部件、半成品、制成品和产品、物资、零部件和其他库存，无论是根据本次交易转让的合同所生产或者用于与交易范围内业务相关用途的，包括库存的容器和包装材料，连同在可转让的范围内从该等库存的制造商和/或销售商处取得的（质量）保证的所有权利，以及任何主张、信用以及相关的救济权利；
- (3) 列在或要求被列在披露函中的不动产上的自由保有权、租赁权和其他利益，连同 IACG SA 及相关关联方在所有建筑、改建（设施）、固属物以及该等不动产的其他附属物上的所有的权利、产权以及利益；
- (4) 所有的有形动产，包括机械、工具、设备、器具、计算机以及其他主要用于交易范围内业务的有形动产；
- (5) 在结算交割营运资本所反映的范围内，所有票据、应收账款、第三方应付的累计贷款以及因交易范围内业务而产生的或者主要与之相关的预付费用，以及来自该等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担保权益和/或从任何个人或实体处收取付款的权利中的完整利益；
- (6) 所有关于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适用法律禁止转让的员工受保护的信息除外）的记录、纳税申报表（如该等纳税申报表系为任何一个合并的、统一的或关联的集团而提交且该等集团包含任何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公司，则除外）、税务文件以及完全并具体与转让资产有关

- 的税务工作文件，以及所有主要与交易范围内业务相关的其他数据和记录，包括制造记录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范围内库存有关的相关记录；
- (7) 本次交易范围内的知识产权；
- (8) 股权注入公司（指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之“（一）股权注入部分”所列公司，下同）之股东权益；
- (9) IAC Asia Limited 在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东权益，以及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在 IAC Feltex (Pty) Ltd.中持有的全部股东权益；
- (10) 协议附件之《雇员事宜协议》明确分配给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 (11) 当任何转让资产在交割日之前或向合资公司转让之前因火灾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被损坏或损毁时，在根据可适用的保单条款和条件可让与或转让的范围内所有可收取的保险赔偿金，减去弥补 IACG SA 及相关关联方在交割之前救济该等损坏或损毁的影响而实际花费或产生的损失所需要的补偿；及
- (12) 截至交割日，本次以股权转让形式转让的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以及其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但应排除下列资产（“除外资产”）：

- (1) 除上述转让资产第(12)项以外的，其他的现金及等价物、银行账户以及银行储蓄（关于任何租赁不动产的租金押金除外）；
- (2) 所有预付的收入、特许经营权以及类似的税款，任何退还该等税款的主张或权利，以及仅与除外负债（定义见下文）范围内的税款相关的任何经营净损失、税额减免或与该等经营净损失与税额减免有关的远期税收优惠；
- (3) 主要内容与转让资产无关的公司会议记录册以及股权转让册、公司印章、账簿、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表、税务文件以及相关的税务工作文件；
- (4) 所有为本次交易而制作的相关所有文件，无论是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 (5) 与除外负债、除外资产及/或本次交易文件有关的诉由、诉讼、判决、主张、要求、反请求、抵消或者抗辩相关的权利；

-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或者 “IAC” 商号和商标及其项下其他商号、商标和授权标志，或者包括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或者 “IAC” 的网址或域名；
- (7) 除上述转让资产第(11)项以外的，所有的保险单和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赔偿金；
- (8) 所有在根据披露函规定的运算方法进行的交割营运资本的计算中应被反映但实际未反映的流动资产；
- (9) 披露函中明确规定的除外资产；及
- (10) 所有并非主要用于交易范围内业务或者为交易范围内业务而持有的 IACG SA 及其关联方和股权注入公司的资产。

转让负债具体包括：

- (1) 所有本次交易转让的合同项下的负债；
- (2) 所有与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以及《雇员事宜协议》中规定的前任业务雇员有关的负债，除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雇佣关系终止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责任、遣散费、离职补偿金或类似责任（除非《雇员事宜协议》明确规定）；
- (3) 所有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责任、诉讼和环境责任；
- (4) 所有由本协议或任何本次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由合资公司承担的其他负债，以及任何本次交易文件项下合资公司的负债，包括所有根据《雇员事宜协议》应由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但应排除下列负债（“除外负债”）：

- (1) 所有可归因于除外资产的 IACG SA 及其关联方和股权注入公司的负债；
- (2) 除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及前任业务雇员以外，所有与 IACG SA 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的负债；
- (3) 所有 IACG SA 及其关联方和股权注入公司产生的或将产生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会计、投资银行、经纪的费用或者类似费用；
- (4) IACG SA 及其关联方（除股权注入公司之外）的包括收入、特许经营权的税款或者类似税款；在任何交割前的交税期内任何产生于转让资产

- 的所有权或者经营交易范围内业务的税款；股权注入公司的任何交割前的税款；任何因重组计划的实施而产生的税款；
- (5) 除本次交易转让的合同以外，任何由 IACG SA 或其关联方或股权注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项下的负债；
 - (6) 本协议项下的 IACG SA 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责任；
 - (7) 所有因实施重组计划所引发的负债，除非在重组计划中或本协议项下明确规定相关负债将由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或者保留；
 - (8) 所有与实施重组计划有关的税款；
 - (9) 所有根据《雇员事宜协议》应由 IACG SA 或其任何关联方（除股权注入公司外）承担的负债；
 - (10) 所有在根据披露函规定的运算方法进行的交割营运资本的计算中应被反映但实际未反映的流动负债；
 - (11) 非在本次交易范围内业务的常规经营中发生的对 IACG SA 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应付账款；
 - (12) 任何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或其关联方实施的特定行为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责任或潜在损失，前述特定行为指促使与德国反垄断部门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的调查事项达成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和解方案的行为。

4. 交易价格

交割前，IACG SA 将向申达英国公司提交依据其诚信预测，并基于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录（在重组计划已实施完毕且交割尚未发生的假设情形下进行的模拟测算的结果）计算得出的交割日预估营运资本及交割日预估负债。

重组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交割时，申达英国公司将认购合资公司 700 股股份（占合资公司股份总数的 70%）。认购价格=【企业价值+交割日预估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交割日预估负债）】×70%。IACG SA 将促使合资公司向申达英国公司发行并分配该等股份，该等股份上不得有任何质押。合资公司将用收到的股份认购款支付在重组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转让资产购买价格。

交割日后 120 天内，申达英国公司将向 IACG SA 提交其计算所得的交割日实际营运资本及交割日实际负债。如交割日实际营运资本小于交割日预估营运资本，则 IACG SA 将向合资公司支付该等差额；反之，如交割日实际营运资本大于交割日预估营运资本，则双方将促使合资公司向 IACG SA 返还该等超额部分。如交割日实际负债小于交割日预估负债，则申达英国公司将向合资公司支付该等差额；反之，如交割日实际负债大于交割日预估负债，则双方将促使合资公司向申达英国公司返还该等超额部分。

5. 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IACG SA 将以即时可用的美元资金在境外监管机构处存储 IACG SA 保证金（938 万美元），并根据境外监管协议进行监管；申达英国公司将或促使其关联方以即时可用的资金在境内监管机构处存储于申达保证金（1,49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并根据境内监管协议进行监管；在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申达英国公司将获促使其关联方以美元在境外监管机构存储申达保证金，并根据境外监管协议进行监管。

IACG SA 保证金和申达保证金将按以下规定释放：

(1) 如本协议因申达英国公司重大违约或因申达英国公司未按本协议规定向 IACG SA 交付信用证而被 IACG SA 终止，则申达保证金将释放给 IACG SA，以补偿其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自付费用、花费和开支，剩余部分（如有）将返还给申达英国公司；IACG SA 保证金将释放给 IACG SA；

(2) 如本协议因 IACG SA 重大违约而被申达英国公司终止，则 IACG SA 保证金将释放给申达英国公司，以补偿其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自付费用、花费和开支，剩余部分（如有）将返还给 IACG SA；申达保证金将释放给申达英国公司；

(3) 如本协议非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则 IACG SA 保证金和申达保证金将分别返还给双方；

(4) 如交割发生，则申达保证金将被视为已支付的股份认购款的一部分；IACG SA 保证金将释放给 IACG SA。

6. 信用证

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双方将与信用证监管机构订立信用证监管协议，申达英国公司将在信用证监管机构处存入一份金额为 6 千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等信用证应由中国银行或由申达英国公司提议且对于 IACG SA 合理可接受的其他商业银行（该等银行应至少在中国境外的一个主流司法区域开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开具，信用证条款需至少包含与本协议附件所列条款实质一致的内容：

(1) 申达英国公司已获得披露函规定的应由申达英国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所有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及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和同意；

(2) 任何 HSR 法案（美国《1976 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项下适用的等待期已届满或提前终止，其他反垄断法项下应获得的政府部门肯定性批复均已获得或根据适用的反垄断法律已视为获得；

(3) 在披露函中列明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已获得；及

(4) 申达英国公司已确认 ST&A 业务资产重组所涉的全部交易文件。

上述信用证上不得存在任何质押。

如在上述信用证存入后，本协议因申达英国公司重大违约而被 IACG SA 终止，则 IACG SA 有权按照信用证监管协议自监管机构处支取信用证项下金额以补偿 IACG SA 在信用证出具后实际发生的与 ST&A 业务资产重组有关的并有合理文件证据支持的不可撤销、不可返还的税款（包括税收属性的损失）和政府的自付费用、花费和开支（已获申达保证金补偿的部分除外）。

如交割发生，则双方将促使信用证监管机构在交割时向申达英国公司返还上述信用证。如交割未发生且非完全由于申达英国公司违约而导致，则双方将促使信用证监管机构在信用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向申达英国公司返还上述信用证。

7. 雇员事宜

(1) 一般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交割后：

- ① IACG SA 及其关联方将对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i) 与 IACG SA 雇员（指除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定义见下文）外，交割日前受雇于 IACG SA 及其下属公司的雇员）及前 IACG SA 雇员（指交割日或之前已退休或

已不再为 IACG SA 及其下属公司服务的雇员)有关的雇佣、薪酬、员工福利、雇佣终止和遣散的相关责任; ii) 因完成本次交易或与之有关的雇佣关系终止而引起或触发的一切与 IACG SA 雇员、前 IACG SA 雇员、前业务雇员(指交割日或之前已退休或已不再为 IACG SA 及其下属公司服务、但结束服务前为业务雇员的雇员,业务雇员定义见下文)及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指未拒绝其雇佣关系转移至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在交割日与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开始或延续其雇佣关系的业务雇员)有关控制权变更、单方遣散或类似责任;及 iii) IACG SA 福利计划项下责任。

- ② 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对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除上述第①项所述责任以外):与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和前业务雇员有关的雇佣、薪酬、员工福利、雇佣终止和遣散的相关责任;合资公司福利计划项下责任。

(2) 雇员转移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IACG SA 将不迟于交割日使所有业务雇员(指所有在交易范围内业务生产工厂工作的雇员以及完全或主要为交易范围内业务工作的雇员,具体名单列于披露函中,并将根据最新变动情况由 IACG SA 不时更新至交割日)与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或延续雇佣关系,并使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所有非业务雇员与 IACG SA 及其关联方(为避免歧义,除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建立或延续雇佣关系。

无论交易文件是否有相反规定,如果任何由 IACG SA 及其关联方于交割前在非美国司法区域雇佣的雇员由于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完成而根据适用法律(特别是根据相关司法区域实施的《Acquired Rights Directive (2001/23)》(收购权利指令))自动转化为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雇员的,则该等雇员将被视为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

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按照该等雇员在交割日前相同或相近的薪酬和福利条款雇佣本次交易转移的雇员。如根据适用法律、适用的雇佣协议或集体谈判协议,对该等雇佣条款有更高要求的,则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照该等更高要求执行。

尽管有上述规定, 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雇佣自由雇佣员工。如根据适用法律, 某名雇员为自由雇佣员工的, 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改变其自由雇佣员工地位。

8. 交割条件

(1) 基础交割条件

① 无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部门颁布、出具、发布或实施, 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已生效的法律、初步性或永久性禁令或命令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任何重大部分; 包括任何反垄断法项下的等待期应已届满;

② 任何 HSR 法案(美国《1976 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项下适用的等待期已届满或提前终止, 且其他反垄断法项下应获得的政府部门肯定性批复均已获得或根据适用的反垄断法律已视为获得;

③ 不存在任何由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人士提出旨在禁止本次交易交割或要求赔偿或获得与本次交易的任何重大部分有关的救济的未决法律行动;

④ 在披露函中列明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均已有效获得或被豁免且未被撤销;

⑤ 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双方当事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机构及第三方提交的所有申请和备案均已提交, 且根据适用法律应获得的所有政府部门肯定性批复均已获得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已视为获得。

(2) IACG SA 的额外交割条件

① 申达英国公司已在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应由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要约定和义务, 至交割日及交割日当日, 申达英国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非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真实、准确, 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准确, 但如相关陈述与保证已明确说明系针对某一特定日期, 则应在该等特定日期保持真实、准确, IACG SA 已收到由申达英国公司的管理人员签署的具有前述效力的证明;

② 申达英国公司应已向 IACG SA 和合资公司交付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时交付物;

③ 不存在任何根据合理预测将对申达英国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已发生并仍在持续的事件、突发事件、事实、结论或变更。

(3) 申达英国公司的额外交割条件

① IACG SA 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应由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要约定和义务，至交割日及交割日当日，IACG SA 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非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真实、准确，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实、准确，但如相关陈述与保证已明确说明系针对某一特定日期，则应在该等特定日期保持真实、准确，申达英国公司已收到由 IACG SA 的管理人员签署的具有前述效力的证明；

② IACG SA 应已向申达英国公司和合资公司交付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时交付物；

③ 不存在任何根据合理预测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已发生并仍在持续的事件、突发事件、事实、结论或变更；

④ ST&A 业务资产的重组已按重组计划实施完毕；

⑤ 申达英国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范围内业务的审计报告；以及

⑥ 申达英国公司已获得披露函规定的应由申达英国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所有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及内部决策机构的审批和同意。

9. 赔偿

(1) 除税款事项（将于以下第(2)项中规定）外，自交割日之后，IACG SA 将赔偿、抗辩（在适用情况下支付抗辩费用）并保护申达英国公司、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权利义务继承者（包括前述主体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代表）免受并将在发生损失后补偿由以下事项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但不应重复计算）：

① 除外负债；

② IACG SA 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约定、承诺或应由其履行的义务的行为；

③ IACG SA 违反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相关证明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该等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

(2) 税款赔偿

① 自交割日之后，IACG SA 将赔偿、抗辩（在适用情况下支付抗辩费用）并保护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权利义务承继者（包括前述主体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代表）免受并将在发生损失后补偿由以下事项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但不应重复计算）：i) 除外负债中与税款有关的负债以及由重组计划产生的税款；ii) IACG SA 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有关税务事项的任何约定、承诺或应由其履行的义务的行为；iii) IACG SA 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税务事项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该等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IACG SA 不会就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之后的交割日当天作出的，非按常规经营方式或适用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并导致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前纳税期间增加任何收入或收益或导致 IACG SA 或其任何关联方在任何纳税期间增加任何收入或收益的行为而造成的上述主体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 自交割日之后，申达英国公司将促使合资公司赔偿、抗辩（在适用情况下支付抗辩费用）并保护 IACG SA 及其关联方、权利义务继承者（包括前述主体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代表）免受并将在发生损失后补偿由以下事项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但不应重复计算）：i) 转让负债第(4)项与税款有关的 IACG SA 承担负债；ii) 合资公司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有关税务事项的任何约定、承诺或应由其履行的义务的行为。

③ 自交割日之后，申达英国公司将赔偿、抗辩（在适用情况下支付抗辩费用）并保护 IACG SA 及其关联方以及它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免受由以下事项引发的索赔请求：i) 申达英国公司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约定、承诺或应由其履行的义务的行为；ii) 申达英国公司违反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相关证明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该等陈述与保证是不准确的。

(3) 为确认 IACG SA 是否存在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行为以及确认由该等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金额之目的，IACG SA 将不会就下述请求根据上述第(1)之③项向合资公司赔偿：

① 任何金额低于 10 万美元的单项索赔请求（每项均为“最小额索赔”）；

② 任何合计金额未超过 150 万美元的数项索赔请求（扣除最小额索赔后），合计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后，IACG SA 将赔偿全部损失金额（除最小额索赔外）；

③ 任何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索赔请求（扣除最小额索赔后）。

(4) 为计算作为索赔请求标的的赔偿金额之目的而非为确定是否存在违约之目的，每项陈述与保证将不考虑“重大”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表述，如同该等表述已从陈述与保证中删除。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除有关环境事项的陈述与保证受限于上述限制外，因违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包括有关组织、授权、资产权属及公司资本、不违约、法律合规、税务、员工福利计划及劳工关系、及环境事项的陈述与保证）或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的错误表述而引起的损失均不受限于该等限制。IACG SA 上述第(1)之③项的责任将于交割日起满 18 个月后失效，但 IACG SA 上述第(1)之②项及第(2)之①之 iii 项中涉及组织、授权、资产权属及公司资本、不违约、法律合规的陈述与保证的责任将于交割日起满三年后失效；涉及税务、员工福利计划及劳工关系、环境事项的陈述与保证的责任将于适用的诉讼时效届满后 60 天后失效。

10. 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在交割前提前终止：

(1) 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2) 如完成本次交易将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被适用法律所禁止，或完成本次交易的任何重大部分将违反对该方当事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则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解除；

(3) 如交割未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截止日”）或之前发生，则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解除，但若交割未在截止日或之前发生系由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导致，则该方不享有解除权；另外，如在截止日，上述“基础交割条件”第①项（由于反垄断法或反垄断法项下政府命令而导致）、第②项或第③项（由于反垄断法项下的任何法律行动而导致）中的任何一项未获满足，则截止日自动顺延三个月；

(4)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重大违约，或当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再真实、准确（无法满足交割条件约定的标准）而导致另一方完成本次交易交割的条件无法成就，且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违约事

项的书面通知（应声明如违约方不按本条规定纠正违约行为，则通知方将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如申达英国公司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交付信用证，则 IACG SA 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如存在任何根据合理预测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已发生并仍在持续的事件、突发事件、事实、结论或变更，则申达英国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但，若 IACG SA 在收到申达英国公司依据本条规定而发出的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营业日内，书面确认 IACG SA 同意补偿申达英国公司自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截止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期间发生的任何增加的融资成本及信用证维护成本，前提是，申达英国公司为本次交易实施的融资未因上述事件、突发事件、事实、结论或变更而导致无法实现。

任何一方如有意解除本协议必须依据本条规定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与执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

12. 争议解决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所有由本协议引发的或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与争论（包括对本协议的解释和违反）均应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解决，仲裁地为英国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二）小结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具备签约主体资格，有权对本次申达股份拟通过申达英国公司收购的 ST&A 业务资产实施处分；《认购协议》已生效，协议内容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认购协议》获充分履行后，本次交易申达股份的收购目标，即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获得和拥有届时合法持有 ST&A 业务资产的合资公司的 70% 股份，即得以实现。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系 IACG SA 公司为出售 ST&A 业务资产而设立的 B1 公司 70% 股份，B1 公司将获得 IACG SA 注入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尚未注入。

(一) 股权注入部分

按照认购协议, IACG SA 将其从事 ST&A 业务的以下股权类资产注入合资公司:

序号	公司	所在地	拥有股权是否全部注入
1	IAC Albemarle,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2	IAC Fremont,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3	IAC Holmesville,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4	IAC Old Fort,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5	IAC Old Fort II,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6	IAC Sidney,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7	IAC St. Clair,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8	IAC Spartanburg, Inc.	美国南卡罗莱纳州	是
9	Synova Carpets, LLC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	是
10	IAC Troy, LLC	美国特拉华州	是
11	IAC Group Belgium BVBA	比利时	是
12	IAC Group Polska Sp. z.o.o.	波兰	是
13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是
14	IAC Feltex (Pty) Ltd.	南非	是
15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	是

1. IAC Albemarle, LLC

(1) 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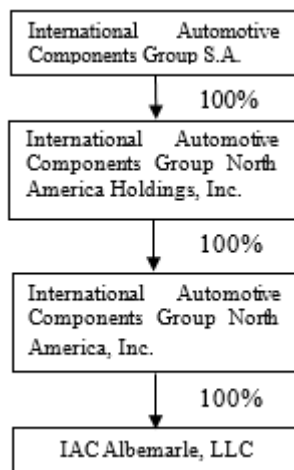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注册号	4391387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¹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 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¹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的任何变化或公司发生过的处分公司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中轧制品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北卡罗来纳州政府颁发的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北卡罗来纳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313 Bethany Road, Tract 3, Albemarle,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Idlewood Dr., Vacant Lot 5, Albemarle,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拥有位于“313 Bethany Road, Albemarle,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313 Bethany Road, Vacant Lot 1, Albemarle,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

租赁期均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²，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³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2. IAC Fremont, LLC

(1) 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² 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指除业务合同外的下述合同：(1) 标的金额超过该公司总资产 5% 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或 (2) 对外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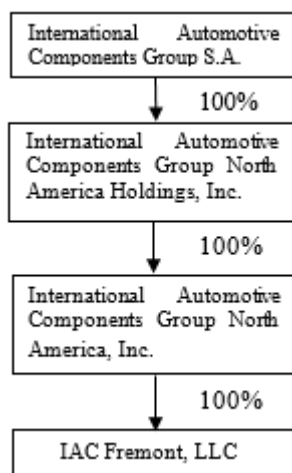
³ 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涉及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的“重大”事项，是指所涉金额超过 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的情形。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注册号	4284435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据境外律师确认，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俄亥俄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Formation**（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俄亥俄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

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400 South Stone Street, Fremont, Ohio, the United States”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拥有位于“601 N. Stone Street, Fremont, Ohio,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但任何一方可以提前1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关系；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3. IAC Holmesville, LLC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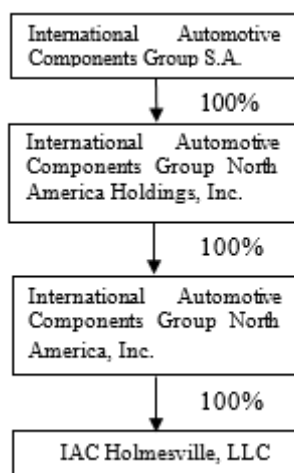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注册号	4391399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垫、地板、隔音隔热垫及声学元件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俄亥俄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

律可以在俄亥俄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8281 County Road 245, Holmesville, Ohio,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至2021年9月30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

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4. IAC Old Fort, LLC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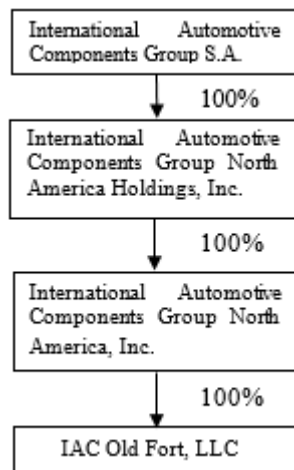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注册号	4391393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隔音隔热垫及声学元件、后窗台、轮罩内衬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

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北卡罗来纳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北卡罗来纳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1240 Parker Padgett Road, Old Fort,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拥有位于“1506 E. Main Street, Old Fort,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至2021年9月30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5. IAC Old Fort II, LLC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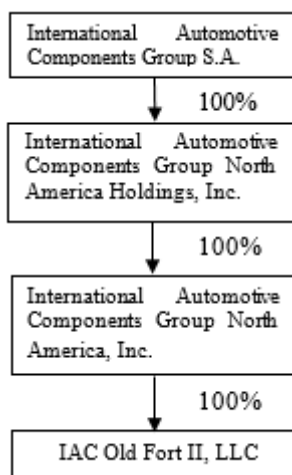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注册号	4391397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软件件与声学元件产品的模具研发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北卡罗来纳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北卡罗来纳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1542 E. Main Street, Old Fort,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96 Commerce Street, Old Fort,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分别至2021年9月30日、2018年8月27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6. IAC Sidney, LLC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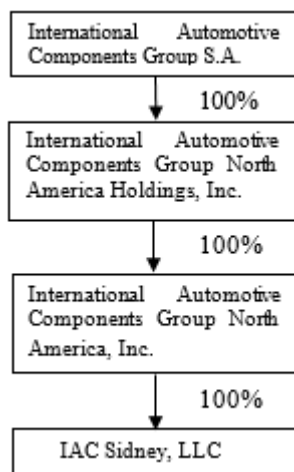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注册号	4284458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行李箱饰件、隔音隔热垫与声学元件、轮罩内衬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俄亥俄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俄亥俄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2000 Schlater Drive, Sidney, Ohio, the Unites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至2018年1月31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 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 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 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 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 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 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7. IAC St. Clair, LLC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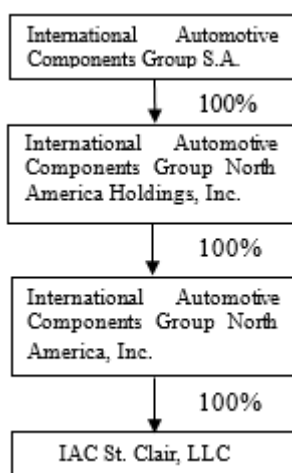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注册号	4391385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 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隔音隔热垫与声学元件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密歇根州；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获密歇根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密歇根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

序号	地址	租赁期至
1	2715 Conner Street, Port Huron, MI, United States	任一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

2	2001 Christian B. Haas Drive, St. Clair, MI, United States	2031年4月29日
---	--	------------

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目前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8. IAC Spartanburg, Inc.

(1) 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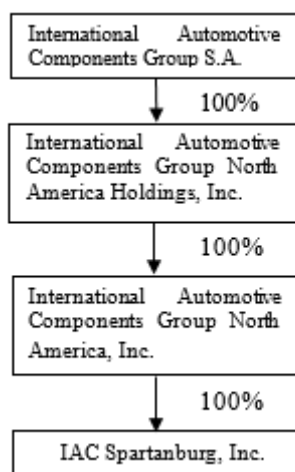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8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1703 Laurel Street Columbia, Richland County, SC 29201
联邦雇主识别号	57-1001085
总裁	Robert S. Miller

授权股份（可发行）	1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350 股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隔音隔热垫与声学元件、行李箱饰件、轮罩内衬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已获得南卡罗来纳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南卡罗来纳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500 Herald Journal Boulevard, Building 1,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One Austrian Way, Building 2,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不动产所有权, 以及拥有位于“One Austrian Way, Bldg3,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 租赁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 除上述不动产外, 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 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 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 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 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 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 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 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9. Synova Carpets, LLC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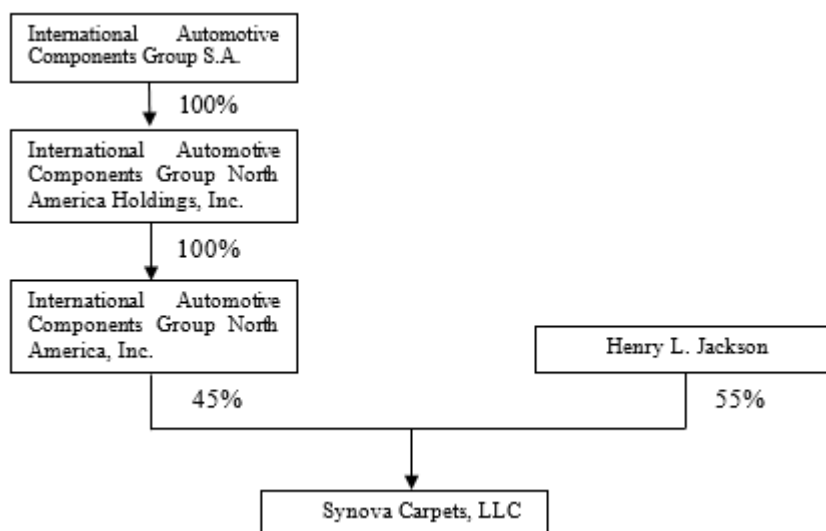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15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327 Hillsborough Street, Raleigh, NC 27603
注册号	620842
董事	Mike Renner, Henry Jackson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已获得北卡罗来纳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北卡罗来纳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10. IAC Troy, LLC

(1) 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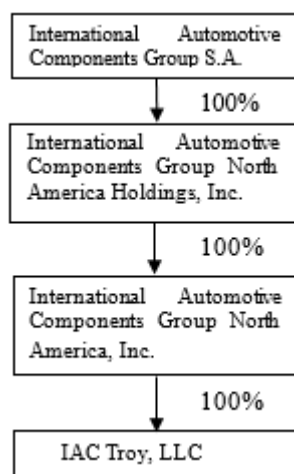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注册号	4391377
总裁	Robert S. Miller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中轧制品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该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已获得北卡罗来纳州政府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商业登记证书），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在北卡罗来纳州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163 Glen Road, Troy,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至2021年9月30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11. IAC Group Belgium BVBA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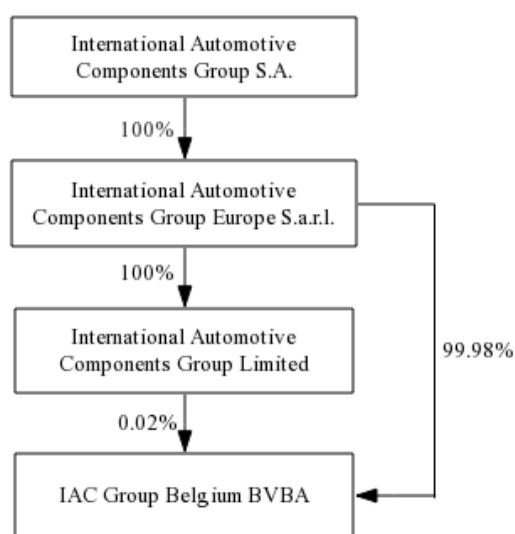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小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注册地	Bouwelven 9 B-2280 Grobbendonk Belgium
注册号	0459.976.968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授权股份（可发行）	4,098 股
已发行股份	4,098 股
2014 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已在当地政府办理注册登记，无期限限制，依据

当地法律可以开展上述业务,且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Bouwelven 9, Grobbendonk, Belgium”的不动产所有权;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12. IAC Group Polska Sp. z.o.o.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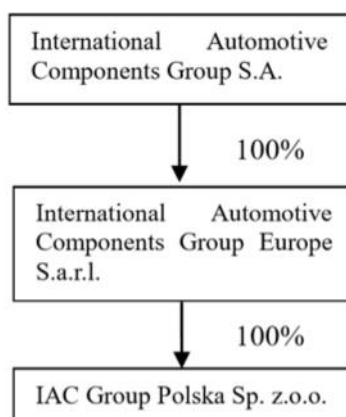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9日
注册地	Ul Rabowicka 18/5, PL-62-020, Swarzedz-Jasin, Poland
注册号	634480510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授权股份（可发行）	50股
已发行股份	50股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垫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该公司已在当地政府办理注册登记，无期限限制，

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Ul Rabowicka 18/5, Swarzedz-Jasin, Poland”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且任何一方可以提前六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关系；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

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13.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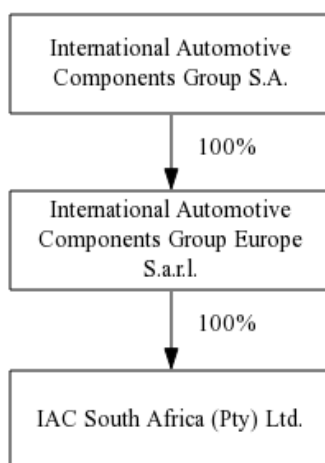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8日
注册地	2 Scherwitz Road, Berea, East London, 5241
注册号	2012/155367/07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授权股份（可发行）	2,000股
已发行股份	1,001股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

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已在当地政府办理注册登记，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Automotive Supplier Park Lower Chester Road, Sunnyridge, East London, South Africa”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至2021年3月30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

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14. IAC Feltex (Pty) Ltd.

(1)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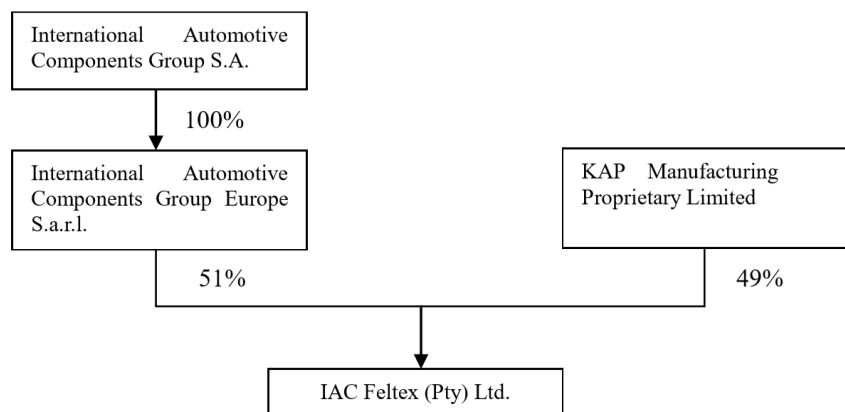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注册地	291 Paisley Road, P.O. Box 13330, Jacobs, 026, South Africa
注册号	2005/002768/07
董事	Gajanan Gandhe, Limei Xu, Philip Smith, Ugo Marco Gianni Frigerio, Mark Balladon
授权股份（可发行）	1,000股
已发行股份	100股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无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地板等的生产业务，未停业，无停业计划，无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业务调整计划，从事上述业务不涉及

特殊业务资质或行业准入许可，已在当地政府办理注册登记，无期限限制，依据当地法律可以开展上述业务，目前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该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上述业务的产业政策或法律环境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合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实施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合同按原计划履行，也不需要就本次交易的实施征求合同对方意见，或者已征求对方意见并获得认可。

(4) 重要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位于“Automotive Supplier Park Lower Chester Road, Sunnyridge, East London, South Africa”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至2021年8月31日，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据境外律师说明，该处房产与IAC South Africa (Pty) Ltd承租房产位于同一地址，但分属不同建筑物。境外律师还确认，除上述不动产外，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次交易外，该公司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资产调整计划。

(5) 人员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拥有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员工，并已按照适用法律要求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委任/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承担用工义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重大争议事件，无正在或尚待实施的裁员或人员大规模调整计划。

(6) 税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已知即将发生的税务调查、稽查事项，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主张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形。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与Star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南非标准银行）签订有下列借款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兰特

贷款类型	额度上限	贷款截止期
General Short Term Banking Facility (短期借款)	3,500,000	2021年8月19日
Vehicle and Asset Finance	14,000,000	2021年8月19日

(信用销售借款)		
Derivative Products Trading Facility (衍生品贸易借款)	100,000	2021年8月19日

除此之外，该公司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令其获得重大债权或承担重大债务的合同，目前未面临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重大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出于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方面的事由。

(8) 处罚、诉讼和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主要管理者目前未面临或已知将发生任何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行政调查、诉讼或仲裁。

15.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申达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申达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55%股权。本次交易将由该公司另一股东 IAC Asia Limited（本次交易对方 IACG SA 的全资下属公司）将其持有的45%股权全部转让予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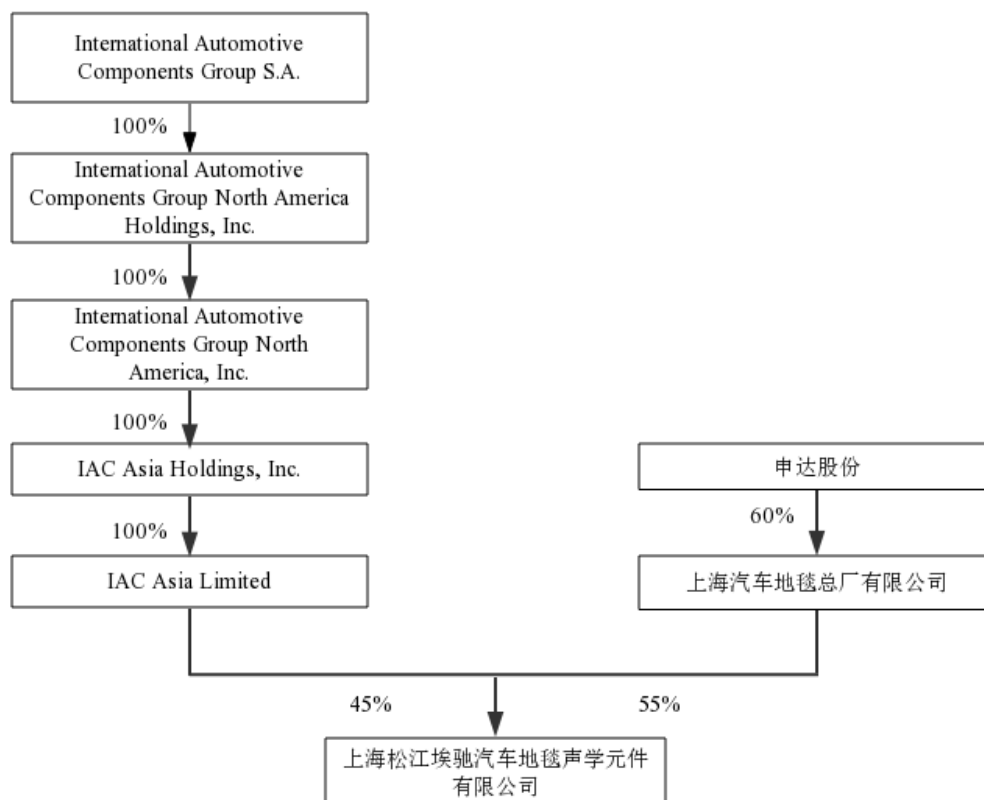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仓桥分区玉树路1656号
注册号	91310000607383204E
法定代表	姚明华
注册资本	750万美元
2014年来发生的权属或重大资产变化	2015年10月，该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申达股份控股）与另一股东 IAC Asia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IAC Asia Limited 持有的该公司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于2016年2月完成交割，交割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持股55%；IAC Asia Limited 持股4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为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及依据《认购协议》实施重组计划外，上述股权结构稳定、清晰，无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实益权利人已获真实体现且权利完整。

(3) 主要业务

该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83204E的有效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汽车地毯、声学元件和其它汽车饰件，销售自产产品”。

在中国境内从事前述业务不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资质或经营许可。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依法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在证载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其他

由于《认购协议》签订前，该公司已在申达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其资产、负债、劳动用工、诉讼仲裁等的情况此处略。

(二) 资产/权利义务关系注入部分

按照《认购协议》，IACG SA 将其从事 ST&A 业务的非股权类资产注入新设公司，主要如下：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	公司所在地	资产内容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p>正由其在 Anniston Alabama 的工厂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SF-Honda Pilot program for IMM dash 2) 2KM-Honda Ridgeline program for IMM dash 3) 2YM-Honda Odyssey program for floors 4) 2KM-Honda Ridgeline program for floors <p>所有位于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 48170 的资产，以下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icrosoft Licenses 2) CAD Data Backup Software Licenses 3) Radley Start Up Fees 4) Radley Hosting Fees 5) Siemens PLM Software 6) iPurchase Software 7) FAS Software Licenses 8) Microsoft License Compliance Audit 9) Disk Storage for EMC's 10) Kronos Workforce 11) Document Scanning Software for AP 12) Additional WAN Accelerators 13) Global Email - Office 365 14) All laptops, computers, and related accessories used by employees who are not Transferred Employees <p>若干知识产权</p>
2	IAC Iowa City, LLC	美国	<p>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1XG-GMC Canyon program for floors 2) 31XC Chevrolet Colorado program for floors <p>该公司将按照 Springfield-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p>
3	IAC Springfield, LLC	美国	<p>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U222 - Ford Expedition program for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	公司所在地	资产内容
			trunk trim 2) the U354 - Ford Expedition EL program for trunk trim 3) the K2YC - Chevrolet Suburban program for floors 4) the 31XC - Chevrolet Colorado program for dash inner and floors 5) the D258 For Taurus program for floors 6) the DS - Ram 1500 program for rolled goods and floors 该公司将按照 Springfield-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
4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卢森堡	位于墨西哥 Puebla 和 Queretaro 两地的设备资产
5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捷克	Zakupy 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G30 - BMW 5-Serie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2) F60 - Mini Countryman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3) W213 - Mercedes-Benz E-Clas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德国	Celle 工厂 Bad Friedrichshall 工厂 Lambrecht 工厂 Hamburg 工厂 Straubing 工厂 若干知识产权
7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Puebla 工厂 Queretaro 工厂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D2LC – Chevrolet Cruze program for floors 2) L12F – Nissan program for P/Shelf 3) X11C – Nissan programs for trunk trim 4) J02C – Nissan program for trunk floor
8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	公司所在地	资产内容
9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下列项目涉及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1) CD391–Ford Fusion/Mondeo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2) the CD533–Lincoln MKZ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1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西班牙	Vitoria 工厂
1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英国	Coleshill 工厂 下列虽与业务无关但仍予转让的资产： 1) CSH2 setup – Lectra Software 2) Lectra Move 3) Lectra Machine move to make way for L405 4) New Lectra system, software/hardware installation 5) Complete new Lectra system (Brio X250-72) 6) Lectra project – Reposition bracings to Mezzanine Floor 7) Offloading and positioning of new Lectra 8) AutoCad for Jim McKay (NewLectra)

1. 来自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注册号	4253669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Richardville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系 IACG SA 的全资子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正由该公司在 Anniston Alabama 的工厂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

2SF–Honda Pilot program for IMM dash;

2KM–Honda Ridgeline program for IMM dash;

2YM–Honda Odyssey program for floors;

2KM–Honda Ridgeline program for floors。

② 所有位于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 48170 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该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但不包括：

Microsoft Licenses
CAD Data Backup Software Licenses
Radley Start Up Fees
Radley Hosting Fees
Siemens PLM Software
iPurchase Software
FAS Software Licenses
Microsoft License Compliance Audit
Disk Storage for EMC's
Kronos Workforce
Document Scanning Software for AP
Additional WAN Accelerators
Global Email – Office 365
All laptops, computers, and related accessories used by employees who are not Transferred Employees

③ 该公司合法拥有的或已递交授权申请的下列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United States	Acoustic Insulator with Controlled Airflow Resistance and Method of Making Same	09 Nov 2004	10/904410	28 Jul 2009	7566475	Granted	09 Nov 2024
United States	Apparatus and Methods of Forming Sound Attenuating	03 Mar 2003	10/378216	20 Jun 2006	7063183	Granted	03 Mar 2023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Laminates having Fiber and Mass Layers						
United States	Carpet Molding Process	24 Feb 2003	10/248845	16 May 2006	7044186	Granted	24 Feb 2023
United States	Floor Mat Having a Retention Feature	11 Jan 2008	11/972963	17 Aug 2010	7776422	Granted	11 Jan 2028
United States	High Modulus and Stiffness Polymer Foam/GMT Composites	02 Jul 1997	08/886947	04 May 1999	5900300	Granted	02 Jul 2017
United States	Hybrid Vehicle Interior Component	30 Sep 2002	10/260752	17 Jan 2006	6986547	Granted	30 Sep 2022
United States	Insertable vehicle floor drain	25 Jun 1999	09/344512	18 Sep 2001	6290279	Granted	25 Jun 2019
United States	Lightweight Acoustic Automotive Carpet	21 May 2004	10/851479	29 Aug 2006	7097723	Granted	24 Sep 2022
Germany	Lightweight acoustical system	30 May 2001	10126306.6	13 Apr 2006	10126306	Granted	30 May 2021
United Kingdom	Lightweight acoustical system	01 Jun 2001	0113324.8	10 Dec 2003	2364958	Granted	01 Jun 2021
Germany	Lightweight Dash Insulator Construction	20 Jul 2007	10200703400 7.0-21	15 Apr 2010	10200703 4007	Granted	20 Jul 2027
United States	Lightweight Acoustic Automotive Carpet	15 Aug 2006	11/464647	09 Feb 2010	7658984	Granted	24 Sep 2022
United States	Load bearing vehicle floor mats	10 Mar 2004	10/797775	22 Aug 2006	7093879	Granted	10 Mar 2024
Germany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olding a Soft Trim Component onto a Substrate	02 Nov 2001	10153855.3	09 Feb 2006	10153855	Granted	02 Nov 2021
United States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Production of Back	07 Aug 2007	11/629634	27 Mar	8142696	Granted	07 Aug 2027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Foamed Air Permeable Textile Products			2012			
United States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27 May 2008	11/659990	20 Dec 2011	8080193	Granted	27 May 2028
United States	Method of Making a Floor Mat Having a Channel	30 Sep 1998	09/163995	15 Apr 1997	RE36677	Granted	30 Sep 2018
United States	Method of Making a Vehicle Floor Covering with Integral Threaded Drain Tube	05 Nov 2001	09/993049	14 Jun 2005	6905650	Granted	05 Nov 2021
Spain	Method of Making Improved Vehicle Floor Coverings	15 Aug 2003	03798697.3	17 Apr 2013	1542844	Granted	15 Aug 2023
France	Method of Making Improved Vehicle Floor Coverings	15 Aug 2003	03798697.3	17 Apr 2013	1542844	Granted	15 Aug 2023
Germany	Method of Making Improved Vehicle Floor Coverings	15 Aug 2003	03798697.3	17 Apr 2013	1542844	Granted	15 Aug 2023
United States	Method of Making Improved Vehicle Floor Coverings	07 Mar 2003	10/383705	29 Jun 2004	6755997	Granted	07 Mar 2023
United States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Composite Shoddy	30 Dec 2003	10/749160	04 Sep 2007	7264685	Granted	30 Dec 2023
United States	Method of recycling scrap material containing a thermoplastic	16 Mar 2000	09/526974	10 Jun 2003	6576176	Granted	16 Mar 2020
United States	Methods of Forming Vehicle Interior Components which Include a Decoupler Layer	12 Sep 2005	11/224696	20 Apr 2010	7698817	Granted	12 Sep 2025
United States	Modular wire harness and carpet for vehicle	10 Mar 1998	09/037596	12 Oct 1999	5965951	Granted	10 Mar 2018
United States	Molded Acoustic and Decorative Mats and	02 Apr 2001	09/824540	07 May	6382350	Granted	02 Apr 2021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Methods for Forming the Same			2002			
United States	Motor Vehicle Acoustic Insulator, Methods of Manufacture and Use Thereof	04 Oct 2012	13/645288	11 Nov 2014	8881864	Granted	04 Oct 2032
South Africa	Motor Vehicle Acoustic Insulator, Methods of Manufacture and Use Thereof	03 Oct 2013	2013/07403	25 Jun 2014	2013/07403	Granted	03 Oct 2033
Mexico	Motor Vehicle Acoustic Insulator, Methods of Manufacture and Use Thereof	02 Oct 2013	2013/011472	11 Mar 2015	328430	Granted	02 Oct 2033
United States	Multi-density sound attenuating lamin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same	30 Aug 2004	10/929289	06 Jun 2006	7055649	Granted	30 Aug 2024
United States	Multi-density sound attenuating laminat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same	07 Dec 2001	10/011103	12 Oct 2004	6802389	Granted	07 Dec 2021
United States	Pleated nonwoven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constructing such products	28 Oct 1998	09/181404	18 Mar 2003	6534145	Granted	28 Oct 2018
United States	Porous Carpeting for Vehicles and Methods of Producing Same	09 Jul 2004	10/888963	20 Apr 2010	7700176	Granted	24 Sep 2022
United States	Porous Carpeting for Vehicles and Methods of Producing Same	24 Sep 2002	10/253373	23 Nov 2004	6821366	Granted	24 Sep 2022
United States	Recycling of Carpet Scrap	29 Dec 1997	08/998953	12 Jan 1999	5859071	Granted	29 Dec 2017
United States	Recycling of carpet scrap and compositions employing ultra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10 Jun 1999	09/329607	05 Jun 2001	6241168	Granted	10 Jun 2019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ULDPE)						
United States	Sound Absorbing/Sound Blocking Automotive Trim Products	21 May 2004	10/851686	12 Sep 2006	7105069	Granted	24 Sep 2022
United States	Sound Absorbing/Sound Blocking Automotive Trim Products	12 Sep 2006	11/531152	23 Mar 2010	7682681	Granted	24 Sep 2022
United States	Sound Absorptive Multilayer Articles and Methods of Producing Same	07 Jun 2004	10/508101	26 May 2009	7537818	Granted	07 Jun 2024
United States	Sound Attenuating Composite Articles Incorporating Scrim Material and Methods of Making Same	20 Dec 2001	10/028192	14 Oct 2003	6631785	Granted	20 Dec 2021
United States	Sound Attenuating Material for Use Within Vehicl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Same	05 Oct 2001	09/972378	09 Dec 2003	6659223	Granted	05 Oct 2021
United States	Sound Dampened Automobile Interior Components and Methods of Making Same [注 1]	23 Sep 1998	09/159157	05 Sep 2000	6112848	Granted	23 Sep 2018
United States	Textile Structure with Improved Backing (Sticky Mat)	18 Jun 2012	13/525692	05 Jan 2016	9227543	Granted	18 Jun 2032
United States	Three Piece Floor Mat Retention System [注 2]	04 Feb 2014	14/172712	13 Jan 2015	8931162	Granted	04 Feb 2034
Germany	Vehicle Cargo Retainer	10 Dec 2007	10200705934 5.9-22	07 Oct 2010	10200705 9345	Granted	10 Dec 2027
United States	Vehicle carpet system with floor mat retention apparatus	01 Oct 2002	10/262188	17 Aug 2004	6777060	Granted	01 Oct 2022
United States	Vehicle cockpit assemblies having	20 Aug 2003	10/644339	13 Dec	6974172	Granted	20 Aug 2023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integrated dash insulators, instrument panels and floor coverings, and methods of installing same within vehicles			2005			
United States	Vehicle Cockpit Assemblies Having Integrated Dash Insulators, Instrument Panels and Floor Coverings, and Methods of Installing Same Within Vehicles	27 Sep 2002	10/256695	24 Feb 2004	6695374	Granted	27 Sep 2022
United States	Vehicle Floor Mats having Integral Hook Retention	01 Sep 2004	10/931869	12 Feb 2008	7329451	Granted	01 Sep 2024
United States	Vehicle Spare Tire Storage System [注3]	01 Dec 1998	09/201971	07 Mar 2000	6033003	Granted	01 Dec 2018
United States	Vehicle Spare Tire Storage System Having a Reinforced Cover	26 Sep 1997	08/939024	26 Oct 1999	5971462	Granted	26 Sep 2017
United States	Viscoelastic damping foam having an adhesive surface	22 Jun 1994	08/204162	16 Jul 2002	6420447	Granted	16 Jul 2019
United States	Thermoplastic extruded mats	13 Aug 2015	14/825931	4 Oct 2016	9458302	Granted	13 Aug 2035
United States	Extruded Nib Design for Automotive Floor Mats	05 Jan 2016	62/275090			Application Filed	05 Jan 2017
United States	Manufacture and Use of Nonwoven Products Utilizing Ribbon Cross Section Fibers for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07 Jun 2016	62/346893			Application Filed	07 Jun 2017
Canada	Motor Vehicle Acoustic Insulator, Methods of	10 Dec 2013	2829317			Application Filed	10 Dec 2033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Manufacture and Use Thereof						
United States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Production of Back Foamed Air Permeable Textile Products	26 Mar 2012	13/430377			Application Filed	07 Aug 2027
China	Motor Vehicle Acoustic Insulator, Methods of Manufacture and Use Thereof	08 Oct 2013	20131066477 9.2			Application Filed	08 Oct 2033

注 1、注 3：共同权利人 Chrysler Group LLC。

注 2：共同权利人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注 4：根据该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与 Lear Corporation 签订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对方获得上述财产部分权利，该协议主要内容为：Lea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向该公司转让部分与汽车内饰相关的专利、商标、以及信息知识的所有权。Lear Corporation 同时授权公司免费使用其他部分专利（非转让专利）从事与内饰产品相关的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活动。Lea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将保留免费使用转让专利、转让商标以及转让信息从事非内饰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及进出口活动，以及从事由指定生产商或者在协定地域内的内饰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活动的权利。该公司将不得使用与“LEAR”有关的商标，域名以及公司名字。

④ 该公司合法拥有的下列知识产权（商标）：

国家	商标	国际分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目前状态
United States	INTERCEPT	27	77/966779	24 Mar 2010	4165002	26 Jun 2012	Registered
United States	Refined Resilience	12;27	87/106952	18 Jul 2016			Application Filed
United States	SILENT SOLUTIONS	17	77/463938	02 May 2008	3828823	03 Aug 2010	Registered
United States	SILENT SOLUTIONS (stylized and/or with design)	17	77/513848	02 Jul 2008	4026456	13 Sep 2011	Registered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2. 来自 IAC Iowa City, LLC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 Iowa City, LLC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2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注册号	4284470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

31XG-GMC Canyon program for floors;

31XC Chevrolet Colorado program for floors。

② 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客户	项目	产品	当前生产地	转移后生产地	转移日期
GM	31XX	地毯-后部	Iowa City	Holmesville	2017年7月
GM	31XX	地毯-前部	Iowa City	Holmesville	2018年1月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AC Iowa City, LLC 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3. 来自 IAC Springfield, LLC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 Springfield, LLC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注册地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注册号	4391389
-----	---------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

the U222 - Ford Expedition program for trunk trim;

the U354 - Ford Expedition EL program for trunk trim;

the K2YC - Chevrolet Suburban program for floors;

the 31XC - Chevrolet Colorado program for dash inner and floors;

the D258 For Taurus program for floors;

the DS - Ram 1500 program for rolled goods and floors。

② 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客户	项目	产品	当前生产地	转移后生产地	转移日期
GM	31XX	仪表盘	Springfield	St. Clair	2017 年 5 月
FCA	DS - USA	Maslite 地板	Springfield	Queretaro	2017 年 6 月
FCA	DS - MEX	Maslite 地板	Springfield	Queretaro	2017 年 6 月
Ford	V363	Maslite 地板	Springfield	Sidney	2017 年 7 月
Ford	D258	Maslite 地板	Springfield	St.Clair	2017 年 10 月
GM	31XX	Maslite 地板	Springfield	St. Clair	2017 年 10 月
GM	K2XX	Maslite 地板 - Silao	Springfield	Sidney	2017 年 12 月
GM	K2XX	Maslite 地板 - Flint	Springfield	Sidney	2017 年 12 月
GM	K2XX	Maslite 地板 - Arlington	Springfield	Sidney	2017 年 12 月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AC Springfield, LLC 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4. 来自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注册地	4, rue Lou Hemmer, L-1748 Fin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注册号	B 164.634
董事	A 类股: Janis N. Acosta, Dennis Richardville, Steffen Klees B 类股: Intertrust Management, Richard Brekelmans
授权股份（可发行）	2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20,000 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位于墨西哥 Puebla 和 Queretaro 两地的设备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5. 来自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4日
注册地	Hlavkova 1254, 334 01 Prestice
注册号	496 81 311

董事	Janise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	--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G30 - BMW 5-Serie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F60 - Mini Countryman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W213 - Mercedes-Benz E-Clas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

② 该公司的 Zákupy 工厂

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不动产所有权：

地址
Nov 6Z 6kupy 528, Z 6kupy, Czech Republic

以及该公司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

地址	租赁期至
Nov 6Z 6kupy 527 (leasedland;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905, Z 6kupy, 6esk 6 Lipa)	任一方提前五年通知终止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1223, Z 6kupy, 6esk 6 Lipa (leasedland)	2029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6. 来自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5 日
主营业地	Theodorstrasse 178, D-40472 Dusseldorf, Germany
注册号	105/5823/2472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授权股份（可发行）	3 股
已发行股份	3 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该公司的若干工厂：Celle 工厂；Bad Friedrichshall 工厂；Lambrecht 工厂；Hamburg 工厂；Straubing 工厂。

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合法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不动产所有权：

地址	用途
Hannoversche Strasse 120, Adelheidsdorf, Germany	Celle 工厂
Hauptstrasse 117, Lambrecht, Germany	Lambrecht 工厂
Sachsenring 45, Straubing, Germany	Straubing 工厂

以及该公司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

地址	用途
Schultheiss-Seber Strasse 1-4, Bad Friedrichshall, Germany	Bad Friedrichshall 工厂
Hannoversche Strasse 88, Bldg 117, 117(a-c), Hamburg, Germany	Hamburg 工厂
Hannoversche Strasse and Noldekestrasse 4, Hamburg, Germany	Hamburg 工厂

② 该公司合法拥有的或已递交授权申请的下列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Austria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Czech Republic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Germany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Spain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France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United Kingdom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Italy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Romania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Sweden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Slovakia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1	11004779.2	06 Apr 2016	2394860	Granted	10 Jun 2031
South Africa	Element for Sound Insulation	09 May 2006	20070007468	31 Dec 2008	200707468	Granted	09 May 2026
Czech Republic	Insertable Noise Insulation Means for Recesses, Conduits, Vehicle Dashboards, Doors and Similar, Manufacturing and Insertion Process Thereof	11 Nov 2004	04026845.0	10 Jan 2007	1531091	Granted	11 Nov 2024
Italy	Insertable Noise Insulation Means for Recesses, Conduits, Vehicle Dashboards, Doors and Similar, Manufacturing and Insertion Process Thereof	11 Nov 2004	04026845.0	10 Jan 2007	1531091	Granted	11 Nov 2024
Slovakia	Insertable Noise	11	04026845.0	10 Jan	1531091	Granted	11 Nov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Insulation Means for Recesses, Conduits, Vehicle Dashboards, Doors and Similar, Manufacturing and Insertion Process Thereof	Nov 2004		2007			2024
Germany	Insertable Noise Insulation Means for Recesses, Conduits, Vehicle Dashboards, Doors and Similar, Manufacturing and Insertion Process Thereof	11 Nov 2004	04026845.0	10 Jan 2007	502004002608	Granted	11 Nov 2024
United Kingdom	Insertable Noise Insulation Means for Recesses, Conduits, Vehicle Dashboards, Doors and Similar, Manufacturing and Insertion Process Thereof	11 Nov 2004	04026845.0	10 Jan 2007	1531091	Granted	11 Nov 2024
France	Light Weight Wheel Housing Element	15 Feb 2002	EP20020704720	26 Jan 2011	1360105	Granted	15 Feb 2022
Germany	Light Weight Wheel Housing Element	15 Feb 2002	EP20020704720	26 Jan 2011	1360105	Granted	15 Feb 2022
Germany	Method and Device for the Production of Back Foamed Air Permeable Textile Products	14 Jun 2005	05753020.6	23 Feb 2011	1755852	Granted	14 Jun 2025
Austria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Czech Republic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and Springy Part						
Italy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Romania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Germany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Spain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France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Sweden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Slovakia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United Kingdom	Method for Producing a Molded Soundproof Part Comprising a Mass and Springy Part	09 Aug 2005	05764314	20 Apr 2011	1776219	Granted	27 May 2028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Czech Republic	Profiled Part to Hold and Stiffen an Overlapping Section in a Flat Item	05 Dec 2003	EP03028104.2	28 Mar 2007	1431113	Granted	05 Dec 2023
France	Profiled Part to Hold and Stiffen an Overlapping Section in a Flat Item	05 Dec 2003	EP03028104.2	28 Mar 2007	1431113	Granted	05 Dec 2023
Italy	Profiled Part to Hold and Stiffen an Overlapping Section in a Flat Item	05 Dec 2003	EP03028104.2	28 Mar 2007	1431113	Granted	05 Dec 2023
Romania	Profiled Part to Hold and Stiffen an Overlapping Section in a Flat Item	05 Dec 2003	EP03028104.2	28 Mar 2007	1431113	Granted	05 Dec 2023
Sweden	Profiled Part to Hold and Stiffen an Overlapping Section in a Flat Item	05 Dec 2003	EP03028104.2	28 Mar 2007	1431113	Granted	05 Dec 2023
Germany	Profiled Part to Hold and Stiffen an Overlapping Section in a Flat Item	05 Dec 2003	EP03028104.2	28 Mar 2007	1431113	Granted	05 Dec 2023
Germany	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	10 Jun 2010	10201001732.1.5			Application Filed	10 Jun 2030
Germany	Device for Manufacturing Sound Insulation Component of Motor Car, has Feed Channel System with Channels to Supply Molding Material to Nozzle such that Variable Distribution of Weight Per Unit Area is Produced	19Jan 2012	10201210042.2.6			Application Filed	19 Jan 2032
Germany	Injection Molding Tool for	19Jan 2012	10201210041.9.6			Application Filed	19 Jan 2032

国家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授权日期	专利号	目前状态	失效日期
	Manufacturing Sound Insulation Component of Motor Vehicle, has Cavity with Surface Structure Isolated by Connection of Inserts with Corresponding Segments of Molded Body to Produce Injection Molding Component						

注 1: 根据该公司 2012 年 1 月与 HP-Pelzer Holding GmbH 签订的 VertragubereineeinfacheLizenz, 对方获得上述财产部分权利, 该合约主要内容如下: 该公司授权 HP-Pelzer Holding GmbH 使用其编号为 1431113B1 的欧洲专利用以生产和销售车型 Cayenne 及 Touareg 所需的汽车零部件“Blende Massebolzen and Deckel VIN”。该授权是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

注 2: 该公司的“Cover parts for the interior of a motor vehicle”在德国和欧洲专利局 (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 同时提交了专利申请, 鉴于已获得了欧洲专利局的专利 (专利号: 2394860), 且已经经过了反对期, 该公司将完全放弃其在德国提交的专利申请 (申请号: 10201001732 1.5)。

③ 该公司合法拥有的下列知识产权 (商标):

国家	商标	国际分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目前状态
Germany	BARYPUR	17	458397	14 Jan 1981	458397	14 Jan 1981	已注册
Germany	BARYSKIN	17	378909	14 May 1971	378909	14 May 1971	已注册
Germany	BARY-X	17;19	1053880	19 Sep 1983	1053880	19 Sep 1983	已注册
Germany	BARY-X	17;19	483041	31 Jan 1984	483041	31 Jan 1984	已注册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7. 来自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8日
主营业地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gue Ind. B. Quintana, El Margues 76246 Queretaro, Mexico
税务识别号	IMI0708287XA
高管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Salvador Hernandez Islas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该公司的 Puebla 工厂、Queretaro 工厂

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

地址	租赁期至
Camino a Santa Agueda No 4, Puebla, Mexico	2020年9月30日
El Marquesno 90 col Parque Industrial El Marques, Queretaro, Mexico	2024年11月25日
Av. De las Fuentes No.25, Parque Industrial Bernardo Quintana, Mexico	2020年9月30日

② 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D2LC – Chevrolet Cruze program for floors;

L12F – Nissan program for P/Shelf;

X11C – Nissan programs for trunk trim;

J02C – Nissan program for trunk floor。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8. 来自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6日
主营业地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gue Ind. B. Quintana, El Margues 76246 Queretaro, Mexico
税务识别号	IMS070226LF6
高管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Salvador Hernandez Islas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 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IACNA Mexico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9. 来自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8日
注册地	Henry Ford #33, Parque Industrial Dynatech, Hermosillo, C.P. 83299, Hermosillo, Mexico
注册号	370755
高管	Dennis E. Richardville - Member; Janis N. Acosta - Secretary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 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下列项目涉及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

CD391–Ford Fusion/Mondeo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CD533–Lincoln MKZ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10. 来自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Poligono Industrial El Sequero, Avenida del Ebro s/h, 26509, Agoncillo, La Rioja
税务识别号	B84576172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Edward Church
授权股份（可发行）	873,419 股
已发行股份	873,419 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该公司的 Vitoria 工厂。

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拥有位于以下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

地址	租赁期至
C/MendigorrITU 57, Pol Industrial Jundiz, Vitoria, Spain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11. 来自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的资产

(1) 权利人基本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日
注册地	Highway Point, Gorse Lane, Coleshill, Birmingham, B46 1JU, United Kingdom
注册号	05611434
董事	Janis N. Acosta, Dennis E. Richardville
授权股份（可发行）	9,450,748 股
已发行股份	9,450,748 股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未面临解散、注销或其他影响存续经营的情形。

(2) 权利人与 IACG SA 的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根据境外律师意见，IACG 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该公司受 IACG SA 控制。

(3) 具体收购内容

① 该公司的 Coleshill 工厂

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与 IACG SA 共同合法拥有的位于以下地址的租赁不动产使用权，除下文所述的土地征用事项外，租赁期内可以持续合法使用：

地址	租赁期至
Highway Point, Plots 1&2, Site A, Coleshill, United Kingdom	2029年3月27日
Faraday Point, Eddison Road, Hams Hall Distribution Park, Hams Hall, Coleshill B46 1DA	2029年3月29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上表中第 1 项不动产目前用作 Coleshill 工厂厂房。英国议会于 2017 年通过相关法案，同意英国政府修建从伦敦到伯明翰的高速铁路线的计划，并有权对沿线土地进行强制征用，征用范围将包括

上表中第 1 项不动产近三分之一面积的土地，针对该不动产的征用将于 2018 年 3 月之后开始实施。

为保证 Coleshill 工厂的正常经营，公司已就上表中第 2 项不动产签订一份新的租赁协议，作为上述被征用不动产的合适替代。并且，根据《认购协议》，IACG SA 承诺向合资公司支付合资公司或其任何下属公司因 Coleshill 工厂搬迁造成的、且在扣除政府补偿金额之后的超过 5 万美元部分的全部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下列虽与 ST&A 业务无关但仍予转让的资产：

CSH2 setup – Lectra Software
Lectra Move
Lectra Machine move to make way for L405
New Lectra system, software/hardware installation
Complete new Lectra system (Brio X250-72)
Lectra project – Reposition bracings to Mezzanine Floor
Offloading and positioning of new Lectra
AutoCad for Jim McKay (NewLectra)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对以上资产/权利义务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本次收购以上资产/权利义务依法可行、不存在障碍。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转移的情形

1、根据境外律师意见，2015 年 9 月 30 日，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作为借款人）及其他借款人与 CF Lending, LLC（作为贷款管理机构，后贷款管理机构转由 Wells Fargo Bank, N.A.担任）及其他机构和贷款人签订《Amended and Restated Senior Secured Global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ies Agreement》（“修订及重述后的优先级受担保全球循环借款协议”，以下简称“IAC 全球借款协议”），并在之后陆续签订一系列修正案，当前循环信用额度为 225,000,000 美元和 150,000,000 欧元，本次交易范围内部分 ST&A 业务资产目前为该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下列公司为该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IAC Albemarle, LLC

IAC Fremont, LLC
IAC Holmesville, LLC
IAC Old Fort, LLC
IAC Old Fort II, LLC
IAC Sidney, LLC
IAC St. Clair, LLC
IAC Spartanburg, Inc.
IAC Troy, LLC

(2) 下列资产为该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IAC Albemarle,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Fremont,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Holmesville,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Old Fort,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Old Fort II,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Sidney,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St. Clair,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Spartanburg, Inc.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Troy, LLC 全部股权、除不动产以外的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Iowa City, LLC 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AC Springfield, LLC 全部 ST&A 业务资产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全部 ST&A 业务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为保证该等担保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已与贷款管理机构及贷款人就 IAC 全球借款协议签订第四修正案,约定上述担保均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时自动解除,无需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ACG SA 目前存在已发行债券,类别为优先级受担保债券,融资金额 300,000,000 美元,到期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担任托管人及美国担保代理机构, The Law Debenture Trust Corporation p.l.c.担任欧洲担保代理机构, 本次交易范围内部分 ST&A 业务资产目前为该债券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1) 上述第 1 项所列 IAC 全球借款协议项下保证人同时为该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2) 上述第 1 项所列 IAC 全球借款协议项下抵押/质押的 ST&A 业务资产同时为该债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按照该债券契约文件、债权人间协议及 IAC 全球借款协议的约定, 该债券项下的上述担保均为劣后级担保, 从属于 IAC 全球借款协议项下的优先级担保。根据该等文件约定, 劣后级担保应在优先级担保解除时自动随之解除, 无需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故在本次交易交割时, 上述担保将随 IAC 全球借款协议项下担保的自动解除而自动随之解除。因此, 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拥有的位于 Nov  Z  kupy 528, Z  kupy, Czech Republic 的不动产(包括土地和房产)上存在抵押, 用于担保向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借入的银行借款, 该借款系为该公司业务运营借入, 目前尚未结清的债权金额约为 17,000,000 欧元。

4、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IAC Feltex (Pty) Ltd.向 Star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南非标准银行)借入信用销售借款, 最高额度为 14,000,000 兰特, 该等借款系用于购买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 所购设备的所有权由银行所有, 待该公司支付所有款项后, 设备的所有权再由银行转让予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项下尚未转移所有权的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79,399.38 元, 就该等设备的借款应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形式偿还。

5、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实施本次交易需获得下列债权人、合同相对方等第三方的同意:

(1) 《Amended and Restated Senior Secured Global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ies Agreement》(即前述 IAC 全球借款协议)项下贷款人同意。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已根据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与 CF Lending, LLC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之《Charge Over Shares》(“股份质押合同”)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按照该协议第四修正案约定,贷款人及贷款管理机构已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前提是在本次交易交割时,IACG SA 及其子公司净获得至少 2.75 亿美元的现金,并使用该等现金偿付债务及存入保证金账户。

(2)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转让该公司权益的一致同意。

(3) 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之《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规定,Feltex Automotive (KAP Manufacturing Proprietary Limited 的一家分支机构)对于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转让其所持有的 IAC Feltex (Pty) Ltd.股权事项的同意。

(4) 一系列业务合同相对方关于转让合同的同意。

(5) 一系列租赁合同相对方关于转让合同的同意。

上述第三方同意的有效取得或被豁免是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如未能满足该条件,则本次交易将不会进行交割。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如交割未在协议约定的截止日或之前发生,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损害申达股份的利益。

(四) 小结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IACG SA 在《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IACG SA 拥有充分权利或已获充分授权处置拟注入合资公司的 ST&A 业务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ST&A 业务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认购协议》规定，交割前，IACG SA 将会并将促使相关关联方按照协议附件的重组计划和《雇员事宜协议》的规定，将 ST&A 业务资产的全部权利、产权、利益转让至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将 ST&A 业务负债转让至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继，其中股权注入公司的债权和债务仍将由该等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其余转让的债权及负债将转让至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和承担。

为顺利实施该等债权债务转让，《认购协议》规定 IACG SA 需在交割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合同相对方等第三方同意，该等同意的有效取得系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

（二）人员安排

根据《认购协议》规定，交割日前，IACG SA 应使得所有在 ST&A 业务生产工厂工作的雇员以及完全或主要为 ST&A 业务工作的雇员转移至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其薪酬和福利条款应与转移前相同或相近；并且 IACG SA 将向本次交易转移的核心雇员签发“留任奖金计划”，根据该计划，如该等核心雇员在本次交易交割满 12 个月后仍然留任并且工作状态良好，则将获得相应奖金。

另外，在申达股份及 IACG SA 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期间及结束持股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并不得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人士促成、招揽、诱导或鼓励任何合资公司雇员离职。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方案，在相关约定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申达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 IACG SA 与申达股份、申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 IACG SA 将持有合资公司 30% 股份。根据《审计报告》和《审阅备考报告》,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获注入的 ST&A 业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72,172,484.3 元,占模拟合并后(即假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该会计年度起始已完成,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已获注入全部 ST&A 业务资产且已并入申达股份合并报表)申达股份同期营业收入的 48.2%;净利润为 376,083,687.52 元,占模拟合并后申达股份同期净利润的 62.17%,对申达股份具有重要影响。IACG SA 作为合资公司持股超过 10% 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属于申达股份的关联法人。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及申达股份的介绍,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承继正在履行过程中的 ST&A 业务合同、订单。其中,部分合同、订单由于客户地理位置原因,现由 IACG SA 下属主要生产汽车硬饰产品的工厂进行生产,若改由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汽车软饰工厂生产,则将花费高昂的运输成本并将影响交货日期,因此,为保证该等合同、订单的顺利履行,经双方协商,IACG SA 及其关联方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就该部分合同、订单向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供货并将该等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处,直至履行完毕;同时,本次交易范围内及范围外均存在部分标的为汽车软硬饰组合产品的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本次交易交割后,IACG SA 及其关联方与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就该部分合同、订单互相供货,直至履行完毕。上述互相供货的定价将按客户同意的价格以及目前 IACG SA 内部供应价格确定。上述交易将构成与申达股份的关联交易。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一定时期内,IACG SA 及其关联方与合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相互提供一系列过渡期服务,主要包括软件系统、运营技术支持等,服务接收方将按月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该等服务将构成与申达股份的关联交易。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IACG SA 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申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与申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配合申达股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则依照申达股份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申达股份及申达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申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与申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申达股份及申达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申达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IACG SA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成为申达股份的关联法人，并预期将与申达股份发生上述关联交易；IACG SA 及申达股份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申达股份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继续获得有效规范。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造成申达股份控制权结构变更，故不会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在 IACG S.a.r.l.和申达英国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份及结束持股后的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会、并将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人士持有、收购、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持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任何从事与合资企业或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的人士，但以下情形除外：a) 申达英国公司及其关联方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任何业务活动；b) IACG S.a.r.l.及其关联方从事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业务活动：i. 为不属于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并在《认购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项目制造零配件，直至该等项目结束；ii. 履行《Master Supply Agreement》（主供货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附件）项下应由 IACG S.a.r.l.或其关联方履行的义务；iii. 应其汽车硬饰业务客户要求并经合资公司书面批准，制造汽车软饰和声学元件产品。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IACG SA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IAC S.a.r.l.同意，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期间及结束持股后一年内且在受限于 IAC S.a.r.l.一定转让权的情况下，IAC S.a.r.l.不会、并将促使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收购、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持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任何从事与合资公司或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的个人或实体，但从事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任何业务活动除外：(i) 为不属于合资公司业务范围的项目制造零部件，直至该等项目结束；(ii) 履行《Master Supply Agreement》（主供货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附件）项下应由 IAC S.a.r.l.或其关联方履行的义务；或(iii) 在本承诺日期之后，应其汽车硬饰业务客户要求并经合资公司书面批准，制造汽车软饰和声学元件产品。另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前述限制将不再适用于 IAC S.a.r.l.：(a) 本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就本承诺函而言，实质性全部指至少 50%）的资产被合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置出，或(b) 发生包括 IAC S.a.r.l.在内的任何兼并、合并、换股、股权出售、协议安排或其他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导致 IAC S.a.r.l.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登

记持有人或实益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IAC S.a.r.l.或上述交易后续存的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表决权不足 50%的。”

申达股份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申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相关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申达股份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申达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申达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各方已对合资公司未来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限制；IACG SA 及申达股份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有利于保护申达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1.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申达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申达股份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其相关事项，且公司股票自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达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需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要求。

4. 2017年1月4日, 申达股份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说明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问询函。

5. 2017年1月12日, 申达股份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专项意见, 同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6. 2017年2月11日、3月10日, 申达股份分别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7. 2017年3月21日, 申达股份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2017年4月8日, 申达股份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9. 2017年4月21日, 申达股份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公告》。

10. 2017年5月6日, 申达股份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11. 2017年5月12日, 申达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二)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达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申达股份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现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达股份已聘请 KPMG 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审计机构。

KPMG 是经批准开业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法定代表人邹俊，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颁发的编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国证监会、财务部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KPMG 指派与申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注册会计师潘子建、王齐经办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工作。经核查，二人分别持有编号为 110002410130 号、110002410370 号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合法有效，具有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工作的执业资格。

另外, 申达股份已聘请立信会计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是经批准开业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 住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现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 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国证监会、财务部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

立信指派与申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注册会计师谢骞、左虹经办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工作。经核查, 二人分别持有编号为 310000060098 号、310000060296 号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合法有效, 具有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工作的执业资格。

(三) 评估机构

经查,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申达股份已聘请银信评估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

银信评估是经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 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位于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验证、年检; 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 资产评估咨询; 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 税务登记代理; 会计、财务人员培训, 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 信用管理咨询, 信用评估,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26043XD 的《营业执照》, 持有编号为 3102002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国证监会、财务部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银信评估指派与申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玮、张之渊经办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工作。经核查，二人分别持有有效的注册评估师证书，具有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工作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达股份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成立于1993年，负责人黄宁宁，现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310119932060552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已通过最近一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申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指派与申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执业律师朱玉婷律师、张杨律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经办律师。朱玉婷律师、张杨律师分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13101200711775040号、13101201511276490号律师执业证书，并均已通过最近一次律师年度考核备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排方案在相关约定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申达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申达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待经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朱玉婷

张 杨
